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豫花 99 号花生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大方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河南丰粮种业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35A0010C82A4403285CE574FE1E1DA7A